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

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克稳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
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配置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5AZD066，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，资助
总额 35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32 万元，预留经费
3 万元，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。

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要求，适当缩小研究规模或研究范围，突出研究重点，对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、研究人员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做出适当修改或调整，提交书面“课题修改说明”报我办备案，电子版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npopss@vip.163.com 信箱（不需要重新填报《申请书》）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

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恪守学术规范,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可在我办网站查询)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。

3. 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3年,可根据研究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,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由我办组织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

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,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,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地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。

同意以上约定,可填写《回执》并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送我办。如不接受本约定,视为自动取消立项协议。

联系人:孙璐

联系电话:83083060

网 址: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

电子信箱: npopss@vip.163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

邮政编码:100806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年11月5日

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,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
管理机构